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從 玉 農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建 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 股本重組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9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11
附錄三 –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截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為止的本公司累計虧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41,868,000港元，及把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款項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及抵銷累計虧損
「本公司」	指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前計劃」	指	有效期10年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指	百分比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副主席)
史嵐江先生(行政總裁)
朱悅忠先生
楊健尊先生
邱飛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議員，S.B.S.，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聰先生(主席)
伍綺琴女士
羅文鈺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荔枝角道777號
田氏企業中心
8樓801-803室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股本重組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關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本重組的資料，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方便將來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78,927,885股股份。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37,892,788股股份。

此外，倘獲授予按如下所述之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以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惟以通過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需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細則，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的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細則，邱飛珊女士、吳偉聰先生及張宇人議員，*S.B.S.*，*太平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關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前計劃，有效期為期10年。

由於前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據此鼓勵或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招聘和留住高素質的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尚未行使購股權直至其各自行使期屆滿止仍然可予行使。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計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訂明於可以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但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本公司或會訂明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該等最短期限或表現目標以及條款，惟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該等條款。釐定行使價之基準亦將於二零一三年購

董事會函件

股權計劃之條款中列明。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以及鼓勵參與者取得本公司之專有權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由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b)未能於採納日期之後六個月當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告立即終止及概無人士有權享有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或相關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認為，於實際授出購股權前，對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公平值作出計算不僅毫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皆因任何購股權之公平值之估值須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之情況為基準，但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即最後可行日期之後)前不會授出購股權。鑒於每個別授出涉及多個因素(包括歸屬期)，該等估值數字不可被依賴為所有可(於日後)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之準確計算。然而，股東務請留意，於任何財政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及成本會遵守上市規則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可資比較之普遍接納方法，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列賬。

概無董事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等受託人(如有)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不向該計劃提出任何反對，並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詳情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777號田氏企業中心八樓801-803室。

股本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00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1,378,927,885股普通股和2,024,132,728股優先股已予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分別為141,868,000港元及153,519,000港元。

股本重組將涉及以下事項：

- (a) 削減及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溢價賬的所有進賬款項141,868,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款項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及把列作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賬的款項210,239,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股東權益118,232,000港元及累計虧損210,239,000港元。以實繳盈餘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作為股本重組的一部分)使本公司實現了正資產。若不以實繳盈餘消除及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則本公司不可能籌集新資本。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則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股本重組前的結餘	30,456,000	141,868,000	153,519,000	(210,239,000)
削減股份溢價	-	(141,868,000)	141,868,000	-
消除累計虧損	-	-	(210,239,000)	210,239,000
股本重組完成後的 餘額	<u>30,456,000</u>	<u>-</u>	<u>85,148,000</u>	<u>-</u>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採用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詐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驄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78,927,885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37,892,788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僅可從將購回的股份的繳足股本中或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資購回其股份。購回時應付溢價，僅可從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近期已刊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 (「Right Day」)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1.82%。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會因為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將由股東授予本公司之購回授權的權力。

如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及假設Right Day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變，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Right Day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79.80%。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25%之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根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購回授權之權力。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0.510	0.242
四月	0.320	0.238
五月	0.250	0.210
六月	0.275	0.223
七月	0.255	0.220
八月	0.250	0.206
九月	0.220	0.180
十月	0.205	0.182
十一月	0.260	0.193
十二月	0.250	0.19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355	0.183
二月	0.335	0.215
三月	0.335	0.228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90	0.233

6.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倘有關規例適用)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許博士」），55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許博士亦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許博士持有Armstrong University授予之哲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擁有二十多年商業銀行、證券監管及法規方面之資歷，並具備豐富廣博之商業及企業財務經驗。許博士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公營機構之董事會成員。許博士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香港資源」）之執行董事、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許博士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擔任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現稱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由於個人原因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辭任。許博士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許博士為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董事會成員。彼亦為香港教育局專上教育機構批地遴選及貸款評核委員會委員，以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許博士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及上市科總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許博士的一名家族成員於Wanthorpe Opportunity Fund SPC-Wanthorpe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該基金」）擁有22%股權。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由該基金全資擁有，而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990,4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約71.82%之股權），且許博士亦為其董事兼副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針對（其中包括）許博士被指稱就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資源的前稱）股份收購出現違規活動而展開多項調查，惟並無對許博士提出檢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博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iii)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許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許博士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止，為期一年，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許博士可獲得每月125,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董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許博士重選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須獲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邱飛珊女士(「邱女士」)，41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邱女士出任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另外，邱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邱女士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獲頒商學士學位(榮譽)，主修會計與財務。邱女士曾先後於多間金融機構擔任要職，包括第一宏豐有限公司、Kingsway-HIA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Tribridge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及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在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的豐富經驗。

邱女士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現時，彼亦任第一宏豐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第一宏豐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第一宏豐有限公司、第一宏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國際金融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此外，邱女士現為於證監會登記第一宏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公司Wanthorpe Opportunity Fund SPC的投資顧問)的負責人員。邱女士持有證監會授予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iii)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邱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邱女士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邱女士可獲得每月

85,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董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邱女士重選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須獲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吳偉驄先生（「吳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吳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分別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畢業後，彼加入當時的香港政府出任貿易主任，其後擔任政務主任直至一九八九年。其後，吳先生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約十年。

吳先生現時為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6）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早前，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擔任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擔任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擔任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iii)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吳先生接納本公司的委任函件，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三個月，該年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吳先生可獲得每月7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吳先生重選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須獲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張宇人先生議員，**S.B.S.**，**太平紳士**（「張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現為香港立法會（飲食界）成員。彼獲香港銀紫荊星章。彼為高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祥發貿易有限公司各自之主席。張先生於餐廳及食品相關行業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張先生亦為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會長、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之終身榮譽會長、飲食業「關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專責小組召集人及香港酒類行業協會名譽主席。彼為香港東區區議會議員、酒牌局委員及蔬菜統營署顧問委員。彼持有Pepperdine University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任華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iii)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張先生接納本公司的委任函件，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五個月，該年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張先生可獲得每月16,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董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張先生重選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須獲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其項下之參與者就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實體具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類別的人士參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即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
 - (d)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專業意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在釐定各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之因素。

3. **計劃上限：**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初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78,927,885股股份。假設沒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初始最高股份數目為137,892,788股股份。

4. **更新計劃上限：**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此10%上限，惟每次獲更新之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以及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或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於計算更新上限時，以往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適用下）（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於最後可行日期，該30%上限相當於41,367,835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或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或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之免責聲明。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批准前本公司特別訂明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載列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個別參與者之概述、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予個別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等目的之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或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或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之免責聲明。

5. **參與者上限：**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授出超過參與者上限的購股權：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按上述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上述1%上限，則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該通函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授予該等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或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或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之免責聲明。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每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對該詞之定義)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b) 按照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定義見下文第6段)發出之日報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較高款額)，

則該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意向須於將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根據上段或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另行由本公司向股東刊發之通函應包含下列資料：

- (a) 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之各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以及授予日期(須為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授予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相關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項下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項下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項下規定之資料。

上市規則禁止於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

法規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時，向參與者提出要約及向其授出購股權。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a) 董事會為通過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期中業績(無論是否由上市規則規定)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公佈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期中業績(無論是否由上市規則規定)之限期，有關之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6. **認購價：**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以絕對決定權以釐定並通知參與者要約及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董事會議議決向有關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7. **行使期限：**本公司將於授出時指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此期限不得遲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
8. **歸屬條件：**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或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表現目標或最短期限。
9. **授出購股權：**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文件發出日予參與者(「承授人」)起計，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授出後三十(30)日內接納，惟於採納日期之十周年之後或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條文予以終止之後或於購股權授予之人士／實體不再是參與者後，不得進行任何該等要約。當本公司收到承授人已簽妥之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複本連同接納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向本公司支付作為代價之1.00港元(或其等額)款項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由承授人接納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將被視為於要約日期時已被授出及認購。

10. 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購股權或會失效：

- (a) 倘承授人(如屬本集團任何成員之僱員或高級職員)並非因(i)身故或(ii)下文12(f)段列明之一個或多個終止受僱或聘用理由而不再是參與者(承授人不再是參與者當日稱為「終止日期」)，則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失效並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限內按照董事會釐定之數目予以行使。就此段而言，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實際上於本集團有關成員任職之最後一天，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 (b)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所相聯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就董事所決定，已向承授人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 (c)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該承授人當時並無發生下文第12(f)段項下之終止受僱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之數目之購股權。
- (d) 倘以自願收購建議、收購或其他方式(透過下文第(e)段之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收購建議通知」)，而承授人可隨時於收購建議通知發出當日後一(1)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

- (e)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已獲得所需股份持有人於必需舉行之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安排通知」），而承授人可隨時於安排通知發出當日後一(1)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通告，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之數目為限，而本公司須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該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數目之繳足股份。
 - (g)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妥協或安排（上文第(e)段所指之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其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之數目為限，而本公司須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該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數目之已繳足股份。
 - (h) 倘發生上文第(f)及(g)段所指之任何事件，則本公司亦可酌情而不論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指其可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期限內及／或按照本公司所通知之數目（不少於根據其條款當時可行使之數目）隨時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發出該通知，指任何購股權僅可行使部分，則購股權之餘額將告失效。
12. **自動失效：**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11(a)、(b)、(c)及(e)段所指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其期限屆滿時（視乎情況而定）；

- (c) 在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11(e)段所指者)生效之情況下,上文第11(e)段所指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時;
 - (d) 在上文第11(g)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及在妥協或安排(上文第11(g)段所指者)生效之情況下,上文第11(g)段所指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違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而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承擔或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當日;
 - (f) 承授人(如屬本集團任何成員之僱員或高級職員)因嚴重行為失當、或似乎無力償債或無合理前景能夠償債或已經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終止受僱或聘用,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導致僱主將有權即時解僱,而不再是參與者當日;
 - (g) 承授人(如屬法團)似乎無力償債或無合理前景能夠償債或已經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
 - (h)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不包括本公司)之僱員或高級職員,則該成員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及(i)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在上述第5(b)、(c)或(d)段所指之情況以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是參與者當日(按照董事會決議案所釐定)。本集團成員之間的受僱或聘用或僱傭關係之調動,並不會視為終止受僱、聘用、僱傭關係。
13. **註銷**: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屬於上文第3段所列明之上限內,並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14. **調整**：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修訂，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予以行使(為免生歧義，不包括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出現之任何修訂)，本公司就此聘用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決定對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如需要)購股權之行使方法(或上述之任何組合)所需作出之調整，惟所作出之任何該等調整須賦予參與者相同比例之本公司股本，及倘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
15. **股份地位**：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於發行時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全部條文約束，並與承授人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前，就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而言，承授人並不享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16. **購股權不得出讓或轉讓**：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得出讓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時，購股權可按照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允許下轉讓予其遺產代理人。
17. **終止**：本公司可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隨時終止營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可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18. **修訂：**在本段下文所載之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例或監管規定更改而作出之修訂，及為豁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定而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之修訂)(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累計之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特定條文不得修訂至對參與者有利，而在未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更改董事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對有關修訂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權力。如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修訂之方式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19. **計劃有效期限：**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及生效，為期十(10)年。在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十周年屆滿當日或之後不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 (b) 邱飛珊女士；
 - (c) 吳偉聰先生；及
 - (d) 張宇人議員，S.B.S.，太平紳士。
3. 續聘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
- (c) 除非是(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否則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之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內)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或任何其委員會)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屬必要或適合之所有相關行動並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規定而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兩者之總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經更新後之上限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且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僅可向本公司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指定之參與者批授超出上限之購股權)；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視為合適及權宜，同意相關機構就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在本公司已遵從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的相關法定程序和規定以及本公司細則以落實股本重組的條件下，於緊接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後的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起：

- (a) 削減及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溢價賬的全部進賬款項141,868,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
- (b) 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款項141,868,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及把上述金額，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盈餘賬的進賬款項68,371,000港元，全數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累計虧損210,239,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和適當的情況下作出彼等所有事宜，以落實並執行本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削減股份溢價及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承董事會命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驄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荔枝角道777號
田氏企業中心8樓801-8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史嵐江先生、朱悅忠先生、楊健尊先生及邱飛珊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宇人議員, S.B.S., 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偉聰先生、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